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少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少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少杰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三、查受刑人因犯傷害、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及2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詳如該欄所

01 示），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3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
04 所犯係傷害、妨害秩序各罪，並參酌受刑人之動機、情節、
05 行為手段方式及所生危害程度、行為時間之關連、各案之犯
06 後態度等（詳如各判決書所載），兼衡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
07 示「請判輕一點」之意見（參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
08 表），暨衡酌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本件恤刑程度等
09 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詳
10 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該罪已執行部分，係檢察官指揮
11 執行時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刑期事項，與定應執行刑之
12 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14 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如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